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TOP FOR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

建議授予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召開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酒店5樓泰山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閣下請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須最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重選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5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5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8
附錄二－建議將予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酒店5樓泰山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於恰當時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已登記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OP FOR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3)

執行董事:

馮煒堯 (主席)

黃松滄 (集團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Lucas A.M. Laureys

Herman Van de Velde

獨立非執行董事:

Marvin Bienenfeld

周宇俊

梁焯然

梁英華

林宣武

敬啟者: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旺角

太子道西193號

新世紀廣場一座

18樓1813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建議授予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決議案內容包括(i)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相關規則行使權力以購回本身股份；及(ii)重選董事。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已確認，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權。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為數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百分之10，以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股份，為數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百分之10。該等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將告失效。因此，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一般授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通過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百分之10。

發行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除非該項授權於該大會上更新則作別論），或直至法律或公司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期之內，或直至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該項授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本身的股份，數目以通過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10為上限。

購回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除非該項授權於該大會上更新則作別論），或直至法律或公司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期之內，或直至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該項授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購回授權建議向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2)條，Lucas A.M. Laureys先生（非執行董事）及周宇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分別退任彼等的職位，惟彼等符合資格，將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上述退任董事詳細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載有（其中包括）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寄發。不論閣下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與否，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上市規則規定須以點票方式表決或（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或在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下列人士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有權投票之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代表）；或

董事會函件

- (c) 任何一位或多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之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代表）；或
- (d) 任何一位或多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本公司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且實繳股款總額相等或不少於全部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代表）；或
- (e) 倘上市規則有此規定，由個別或共同持有相當於該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股份之委任代表投票權之任何董事或多名董事。

作為受委代表或一名股東之委派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提出之要求，應視作由一名股東提出之要求處理。

為提升股東之權利，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66條，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就每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之決議案進行表決。表決結果將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之營業日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本通函所載有關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的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任何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不會產生誤導；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本通函內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此 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馮焯堯
謹啟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本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編製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所需之資料。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購回其已繳足股款之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下文概述其中較重要之限制。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利以購回其股份。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場所之公司所有購回證券之建議必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以一般授權之方式或就個別交易予以特定批准）。

(b)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之資金須以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並須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進行。上市公司購回本身證券時不能以現金以外之方式作為代價，亦不能以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外之其他方式進行交收。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可動用有關繳足股本、本公司可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購回事宜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購回其股份。如以高於股份面值之價格購回股份，則所付出之溢價款額可以於購回股份前本公司可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從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支付。

(c) 購回證券之最高限額

公司建議購回之股份須悉數繳足。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達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10。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股本乃包括1,075,188,12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倘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得以通過，且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7,518,812股股份。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建議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購回股份將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用於購回之資金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認為購回授權將提供靈活性，可在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購回。該等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其資產及／或其每股盈利。

若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發表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期）之財政狀況比較，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水平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於本公司而言為適切之資本負債比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用以購回之資金必須遵照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百慕達之適用法例規定，由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本公司擬以可動用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撥付購回證券之資金。組織章程大綱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2A條賦予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根據公司細則對組織章程大綱所作之補充，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此項權力。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規定，用於購回股

份之資金只可由有關所購回股份之已繳股本，或本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為購回股份而發售新股份所得之款項撥付。贖回股份時應付之溢價，只可由於購回股份前本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支付。根據百慕達法例，於購回股份時，公司購回之股份將視作已註銷，而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會隨該等股份之面值相應減少，惟公司之法定股本不會因購回股份而減少。

5. 股份價格

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截至該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七年		
九月	1.23	1.06
十月	1.15	0.96
十一月	0.99	0.84
十二月	0.96	0.93
二零零八年		
一月	0.92	0.65
二月	0.79	0.56
三月	0.62	0.54
四月	0.63	0.54
五月	0.67	0.58
六月	0.60	0.54
七月	0.58	0.51
八月	0.62	0.52
九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60	0.38

6.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引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則按收購守則第32條之規定，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因取得或聯手取得本公司控制權（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而定），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特別情況外，此項規定一般不會獲授豁免。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松滄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持有193,172,118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17.97，而Van de Velde N.V.（「VdV」）則持有250,599,544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23.31。倘購回授權全數行使，並假設在有關期間不再發行股份，黃先生及其聯繫人士的權益將增至百分之19.96，而VdV所佔的權益則增至百分之25.90。在此情況下，董事相信，全數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引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須提出強制性收購之責任。

7.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獲股東通過，概無董事（就彼等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其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現擬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時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出售該等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上市規則、收購守則、百慕達之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適用，彼等將遵照有關規則、法例及細則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進行購回。

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引致公眾持股量減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25。

8.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買任何股份。

即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提呈在該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Lucas A.M. Laureys先生（「**Laureys**先生」），現年63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Laureys**先生現任Van de Velde N.V.總裁，Van de Velde N.V.的股份在布魯塞爾證券交易所上市。彼累積逾36年胸圍貿易，具備市場學之專業知識。**Laureys**先生持有University of Ghent – Leuven市場學學士學位。**Laureys**先生為Lucas Laureys N.V.的董事，亦為數間歐洲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包括Omega Pharma（一間於歐洲交易所上市之公司）、Hedgren、Sinelco International N.V. 及 Delta LLOYD Bank N.V.。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過去三年直至最後可行日期，**Laureys**先生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

Laureys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並無特定的服務任期，並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席告退。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Laureys**先生所收取的董事袍金為200,000港元。董事會乃參照現行市場狀況及**Laureys**先生在本集團事務中所付出的時間及努力而釐定袍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Laureys**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百分之23.31股本權益，因為彼所控制的公司VdV持有250,599,54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23.31。除上文所披露者外，**Laureys**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Laureys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宇俊先生，現年 61 歲，於一九九三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彼累積逾 31 年於香港及中國的商業、財務及投資管理經驗。周先生亦為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及彩星玩具有限公司之董事。周先生曾於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彩星集團有限公司及禹銘投資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職位，惟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辭任。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過去三年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

周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並無特定的服務任期，並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席退任。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梁先生所收取的董事袍金為 200,000 港元。董事會乃參照現行市場狀況及周先生在本集團事務中所付出的時間及努力而釐定袍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持有 3,400,521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 0.32。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TOP FOR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酒店5樓泰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並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同類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當時所採納以便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而提供以配發股份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所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成員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提呈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依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通過上文第四及五項普通決議案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五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第四項普通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面值，惟本公司購回之該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百分之十。」

代表董事會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馮焯堯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如彼持有兩股或以上的股份）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最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於本通告發出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馮焯堯先生（主席）及黃松滄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非執行董事Lucas A.M. Laureys先生及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Marvin Bienenfeld先生、周宇俊先生、梁焯然小姐、梁英華先生及林宣武先生。